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扬中工厂搬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8月3日，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扬中工厂搬迁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将扬中工厂搬迁至泰州市高港区永安洲镇，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组织办理新场地购买事宜和工厂搬迁建设事宜。2016年8月23日，子公司江苏明珠硅橡胶材料有限公司与泰州市泰州港核心港区管理委员会（“泰州港区管委会”）签订《投资意向书》。

2017年5月18日，因项目与泰州市高港区最新规划要求存在差异，公司与泰州市高港区政府相关部门协商一致，双方协议解除上述《投资意向书》，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协议约定泰州港区管委会于协议签订后15日内退还项目保证金50万元。

公司将积极寻找其它地块，继续推进扬中工厂搬迁事项。上述与泰州市高港区合作事项终止对本年度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及时披露扬中工厂搬迁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